

訴 願 人 ○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08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2 日 17 時至 18 時，在調頻 FM90.1MHz 花蓮縣○○廣播電台宣播「千戀一洗黑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 千戀一洗黑上市了，它是萃取何首烏、人蔘、指甲花等多種植物精華，加添日本高科技的特別配方製成，用洗頭髮的方式同時達到染頭髮的效果.....不含化學染劑，洗染髮後沒臭味、不脫色、無刺激性、同時又可以保護頭髮.....省時間、省力、省錢，讓你永遠看起來年輕、美麗、精神飽足，男女老幼都可以使用.....」等文詞；另於 PChome Online 商店街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tore.pchome.com.tw/newrisepower/M02412980.htm>）刊登「千戀一洗黑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.....酷炫天然草本染髮-洗髮、染髮、護髮一次完成-產品成分中不含有氨水，化學藥劑成分極微量（法規 4%，本產品只含 0.0073%），以一個月洗一次，連續 45 年合起來都還不到法規的 4%）敬請安心使用.....您不必擔心刺鼻、時間過長等現象，千戀 Yearning 一洗黑讓您隨時隨地均能使用，長期使用黑活性滋養物質，深入毛囊，就會發現頭髮會呈現烏黑亮麗、柔順易梳理且回復健康般而有亮澤.....」等詞句；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，因訴願人商業登記之地址為本市，遂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；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吳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上述廣告

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，且已逾有效期限，未再重新提出申請核可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08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（共 2 件，第 1 件處罰鍰 3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，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4 萬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9 年 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尚有相關證據待查證，乃以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23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085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
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